

治校有道

我们需要重新审视“课外作业”

钟启泉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实验小学学生在做课后作业。视觉中国 供图

最近一个时期,舆论对中小学生的课外作业发出了空前严厉的讨伐之声,大有围追堵截之势。这是一种正常、合理、健康的社会现象吗?对此,恐怕难以直截了当地作出非此即彼的回答。这是因为在课外作业问题背后,纠缠着诸多教学制度的弊端与教育认识上的误区。

改变我们对作业的思路

时代变了,社会的诉求、学生的需求变了,学校的课外作业依然一成不变。课外作业负面效应愈演愈烈,损害了中小学生的健康,降低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这是当下我国中小学直面的严峻现实。但这不过是一种病症,其病根在于应试教育本身。应试教育背景下的课外作业一味旨在追求高分,把学生牢牢捆绑在教科书的知识点上,无法给学生带来内发性动力,也是对学校教育本质的扭曲。因此,问题的症结不在于课外作业存废与否,而在于需要重新认识课外作业的性质与功能,采取有效策略。

策略之一,旗帜鲜明地把应试教育纳入挞伐对象。一些人有意无意地混淆应试与应试教育的区别,甚至倡导应试教育与素质教育并存的格局,岂非咄咄怪事!我国教育界流行的口头禅是“写作业”,表明了其作业的概念极其狭窄,局限于纸笔式的机械训练。研究表明,这种应试能力的训练不仅是非生产性的,而且给学生和教师带来疲惫,剥夺了学生创造有效学习经验的自主性,并徒然造成紧张的亲子关系。事实上,一些学校教师每日布置作业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为高分。这种应试作业衍生出诸多问题,轻视放学后学生进行体育锻炼及社团活动之后,学生勉

强应付作业,没有探求其他学习的主动性。针对这些问题,转换思路的关键在于,明确区分必须做的作业与支撑学习的练习,培养好习惯与做好练习题并不是一回事。

策略之二,改变我们对课外作业的思维模式。在学校教育中,课堂教学与课外学习相辅相成,课外学习一般采用课外作业的形式,它是培育儿童自主性、自律性的重要领域。我们需要重新审视课外作业的概念,改造课外作业的系统,使之成为每一个学生发现学习价值、伸展自己才智的新机遇。所谓作业不等于家庭作业,更不等于书面作业。我们应有怎样的课外作业的概念呢?事实上,教育部出台的《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已经给出了基本的方案,那就是把科学探究、体育锻炼、艺术欣赏、社会与劳动实践等不同类

型的作业,纳入课外作业的范畴。学生是多元智力的存在,儿童在学习中发展认知能力的同时,还需要发展社会情感能力。不能仅仅把学校视为学习的场所,儿童在校外同伴一同游戏,形成多样的人际关系,在多样的场域自主地活动也同样是重要的。儿童需要借助课堂的学习和基于不同体验的学习,来养成自身的生存能力。这样看来,课外作业绝不是课堂教学的延长或附庸,而是拥有其独特的意义与价值。

作业不是洪水猛兽。优质的学校教学制度的特质是实现课内课外、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无缝学习,从而让每一个学生获取最大的学习机会。

寻求作业的转型策略

课外作业的教育价值恰恰在于,助力每一个儿童尽可能发挥其优势与特长。优质的作业设计需要凸显三个重点。第一,着眼于兴趣,每个

学生都是独特的存在,各有其兴趣爱好、优势劣势。优质的作业设计一定是基于学生的好奇心或者兴趣爱好。第二,着眼于差异。无视学生之间的差异,划一地布置作业,本质上是反儿童、反教育的。第三,着眼于选择。给予学生自主选择项目、自由参与活动的空间与时间,不应当也不可能规定划一的起点与终点。优质的课外作业一定有助于保障达标、催生超标。基于国家课程标准而又超越标准,促进学生丰富多彩的发展,形成百舸争流、千帆竞发的局面,正是我们所追求的素质教育的境界。一言以蔽之,优质的课外作业一定是广域的,亦即多元、多层而多样的。我们需要基于上述的基本认识,寻求课外作业的转型策略。

规范数字媒体的运用。当今时代,学校和教师应当顺应而不是抵制数字化的潮流。教师布置作业大多要求使用纸笔写作业,这一规则本身并没有反映技术的进步。学生生活在数字社会里,学校应当适应时代的变化,事实上,学生已经在接触各式各样的媒体,否定这一点,无异于无视现实。学校的责任是因势利导,规定使用数字媒体的可能范围,采用更多超越纸笔作业的方法,让学生早早地适应数字化。

作业不应整齐划一。教师应当根据不同目的,顺应学生需求,设计不同类型的作业,提升流畅性的作业,旨在让学生在进入业已掌握的技能练习,螺旋型反思作业,这是学习新概念与技能之际所必需的,旨在激活学习者业已拥有的知识背景,应用型作业,旨在为不同情境下应用新近学到的技能提供机会,拓展型作业,旨在深化、整合两三门学科知识。教师应当提供难度适中的课题,以及适当的脚手架,诸如反馈的机会,根据学生的进步情况调整教学过程,

让学生明确短期性课题与长期性课题等等。

刺激学生的好奇心。教育者的工作就是使学习变得有趣,好奇心应当贯穿于所有活动之中。第一,可采取协同学习的方式刺激好奇心,让学生从既知的知识出发,同课堂教学中提供的信息链接起来,使学生聚焦关键问题参与教学。第二,让学生自己选择感兴趣的主题研究,这样学习的责任会从教师自然地转移到学生身上。第三,让学生在收集信息之际分享各自的发现,把分散的信息链接成整体的,感受到自己是学习共同体的一员。第四,通过单元教学,让学生不断反思自己的探究活动。

让学生自主地选择作业内容与方法。学生的经验与优势不一样,需求也是多样的,不宜千篇一律地对待。这里需要破解的难题是:第一,以为放任学生选择是不行的。只要学生拥有好奇心,探究喜欢的事物,彼此间形成良好的关系,有意义的学习自然会水到渠成。第二,以为教师的工作就是控制学习,学生顺从是必要的。教师的工作不是控制学习,而在于形成深度学习的环境,满足每个学生的需求,有效地利用差异,形成良好的学习环境。作为教师应当认识到,学生是革新者,让他们凭借自身的力量成长,而不是唯命是从。

健全课外作业的环境

新时期的学校教育不能单纯地满足于学科的知识与技能,还必须让学生养成应对未来社会变化的核心素养,重视保障儿童的学习环境。

让家长成为学校教育的合作者。在一些家长看来,从课堂到作业,只靠死记标准答案,考试满分,就

足够了。这些家长对学习和作业目的的见解落后于时代。学校面临的一个挑战性课题是,不宜一味地迁就家长的不合理诉求,要针对家长认识上的偏差与种种疑虑说明教育变革的必要性,转变家长对学习的看法,构筑家校合作的关系。

优化弱势群体儿童的作业环境。某些地方与学校简单地取消课外作业,这种做法不利于处于弱势家庭的儿童,有碍教育公平。在家庭与学业的关系上不仅要关注家庭收入,家长的社会关系和家庭教育环境也会对儿童学业的形成影响深远。这就意味着,教师要以新的观点,创造新型师生关系,求得课外作业的转型。视点之一,让每个学生确立成长的心态。教师不宜一味地夸赞学生的能力,因为这样做无异于否定努力,教师作出的反馈应当有助于激励学生提升自信。视点之二,明晰学习责任的承担。单纯地布置作业并不能达成这些目标,教师应当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技能,如制订学习计划、进行时间管理、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视点之三,构筑师生之间的信赖关系,真诚地面对每一个学生的行为,此话语更有说服力。

让成长过程可视化。学习是借助内发性动机作用而产生的,学校需要把学习成长的过程可视化,最有效的方法就是让学生学会自我评价,自己记录、自己评价。

探讨课外作业问题的一个前提条件是改造我们的教育思想。大凡治标不治本的教育举措不会带来真实而持久的效果,唯一的出路就是变革,重新定义课外作业,热忱地为每个学生开拓更广阔、更自由的学习天地。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研究所名誉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治校应把握好人事理三要素

叶传平

教育是干出来的,学校教育正是校长带领教师们做的过程中,伴随着慢慢提炼而成熟与发展起来的。

我曾经问一位名校校长治校的成功之道,他很轻松地讲,心上有人,脚下有事,手中握理。一个好校长就是一所好学校,的观点或许过于绝对,但不能否认的是校长在一所学校特色发展、质量提升中的关键决定性作用。优秀校长独特治校作用与卓越领导力的发挥,一定是建立在对学校人、事、理三要素的把握上,激活各要素之间的有机联动,驱动学校生命力趋于旺盛。

人:以人为本

教育是人的事业,育人是教育的核心,也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中心。学校教育要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人在学校正中央的承诺。

学校教育视野中的,人就是教师与学生,具体实践中就是坚持学生第一,以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为本,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也是坚持教师第一,以教师专业发展为本,以教师自我发展、专业发展来引领、带动学生快乐成长、持续发展。

校长的思想深处、教育实处是不是真正坚持以人为本,是有检验工具与载体的。

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校长对待教育的主张直接影响着教师的教育行为,也影响着教师对待学生的态度,教师对待学生的态度直接影响着学生的学习的状态与效果。

学校活动设计中是否用对学生有价值与意义的教育来统领活动全过程,串通各环节,学校对好课堂的评价是侧重关注教师的感受与体会,还是关注学生的兴趣与习得,学校教育是立足分数,还是立足学生未来发展的潜质与习惯;校长面对学习、生活上遇到困难的学生,是一味的指责,还是关心并帮助,有没有考虑过校长的教育行为与帮助不可能是灵丹妙药,对学生的教育与行为的纠缠不可能一蹴而就,有没有考虑到学生的行为会有反弹,为学生的教育与发展留有相对足够的时间、空间与余地等等。

将学生放在心上不是一句简单的承诺,而是矢志不移的使命,需要为师者将以生为本的理念物化为扎实的实践与笃定的坚持。

事:做事要要

人就是奔着做事来到这个世界的。当自己的眼睛还没有睁开,他的第一件事就是啼哭,就已经给人带来了快乐。从此,人与事就成为一对孪生姐妹,相伴而生、相扶而成,演绎着生容易,活容易,生活不容易;人简单,事简单,人事不简单的人生话剧。

教育上、学校里的人与事也一样不简单、不容易。一位真正意义上的名校校长一定是在学校管理、教育教学上大智若愚、举重若轻、驾轻就熟,诠释着简约不简单的教育神奇。

校长要干事、办实事、干成事,也要干大事、干难事。一切从干常规的事开始,让教师、学生在干常规的事情中养习惯、养好习惯,立规矩、立大规矩,树标杆、树真标杆。

每周一次的升旗仪式,有没有赋予更多更殷实的教育价值与意义?国旗下讲话有没有聚焦教育主题、精心设计?将干创新的事贯穿始终,在司空见惯中寻找不寻常的路径,在以习以为常中干不寻常的事,才能让事情常常干出新,让学生在干事情中看得见成长。

集体备课算是很多学校的创新之举,怎样将创新事情干实、干得有效,需要关注细节,追求精致。每一位教师既是集体备课成果的制造者和使用者,也必须是集体备课成果的后期加工者,唯有执教教师独具慧眼的个性化加工,才能让实际课堂教学眼中有人、契合学情。如果说集体备课是为所有教师搭建进步阶梯,而个性化加工与使用就是教师自主爬梯子的过程,更是教师专业化进步的历程。

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教育本身并不难,唯有认真,相信一认真就具体,一具体就深入,一深入就发展。

理:精研成理

学校教育要讲道理、真讲理、讲真理。校长要在学校教育教学中遵循理,遵循规律的基本规律,遵循学生身心成长的基本规律,遵循学生认知的基本规律。在遵循基本规律的前提下,将学校的人与事梳理得有条不紊、井然有序。

以体育节为例。一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在办体育节的时候,就要考虑到学生年龄、年级不同,在项目设计、评价标准、教育价值上有所差异,还要考虑体育教育与德育、智育、美育、劳动教育之间的融合,体育与项目作业、综合实践的有机结合。

而在学科作业上,也要考虑眼中是不是只有作业,是否缺少了做作业的学生?学生的学情是不同的,需要具体分层,同时要考虑作业设计科学、数量适中、质量精湛、难易梯度。只要做到作业精细,要求精准,学生精心,学习的成效就会自然而然呈现。

校长要擅长凝练理。围绕学生学,围绕教书育人有怎样的感悟与体会、改进与提升,校长一定要说出来,要知其然,知其所以然。

在学校管理中,校长担负着思想引领与实践示范的双重领导。校长可以用先进的教育理念指导教育教学,使其逐渐成为全校师生的共识与实践,日积月累地促进学校各项工作。也可以在学校教育实践的基础上,与同仁一起总结归纳出具有学校特征、独具教育魅力的教育经验、学校文化。

(作者系安徽省合肥市教科院院长)

一学校春游车辆翻车,致多名学生死伤,谁该担责?

依法厘清校外活动安全责任边界

以案释法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合办
中国教育报刊社

【案件回顾】

某地发生一起学校春游车辆翻车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多名学生死伤的严重后果。事故发生后,公安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经查,肇事车辆制动系统不合格,且肇事司机为逃避交管部门检查,绕道驶入正在施工的道路,在通过雨天湿滑的弯道时因未降低行驶速度,造成侧翻,肇事司机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此外,事故车辆所在公司存在规章制度不健全,未购买乘客座位险的问题。调查也指出:学校未向学生进行充分的安全教育,有些学生未系安全带,学校也未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申报。

【专家释法】

教育立法研究基地(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郑州大学共建)研究员、郑州大学讲师 赵大鹏

一场原本应当快乐的春游,却以惨痛的结局收尾。如何做好学生校外活动安全管理?从本案中,我们可以得到哪些启示?

首先,正确认识校外活动的安全风险。学校组织的实地考察、春游等校外活动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组成部分,是学生亲近自然、认识社会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培养学生团队意识、人际交往等方面的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但校外集体活动

毕竟离开了校园,安全风险因素增加是客观的、必然的,类似本案在校外活动期间偶发的安全事故,的确会给学校带来巨大压力。要不要组织春游活动,成为困扰部分中小学校的突出问题,一些地方甚至为了避免安全风险直接叫停春游,把学生彻底保护起来。其实,学校大可不必因噎废食。只要学校在安全风险防控上做好做细工作,风险是可控可防的,只要依法依规落实好自身的职责,法律责任也是明确的。实践中很多地方,学校长期坚持开展学生校外活动,建立健全了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和社会化的风险分担机制,保证了校外活动安全有序、丰富多彩。

其次,切实履行校外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防止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民法典》明确规定了学校在学生安全方面的责任,结合《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等教育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学校在校外活动安全管理方面应当履行如下教育、管理职责:

第一,告知义务。学校在组织活动前,应当将活动的基本情况,如名称、内容、场所及安全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告知家长,同时提醒家长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对于春游等不属于课程设置要求,特别是需要家长承担费用的校外活动,应当给予学生家长选择权。活动期间发现学生出现异常状况,如擅自离队、严重身体不良反应、较重的外伤等可能影响人身安全的情形,应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必要时请学生家长前往,情形严重的,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活动

结束后应当及时告知家长活动结束的时间、接送学生的地点,以及活动期间发生的比较轻微但可能涉及学生人身安全的事项。

第二,教育和安全管理义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应当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学校不仅要对学生做好常规安全教育,还要根据校外活动特点,在活动实施前及活动过程中,对学生进行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教育,帮助学生掌握各项基本自我保护技能。活动开始前,应制定相应安全应急预案,配置相应人员并明确责任,在可预见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活动过程中,发现学生实施具有危险性的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并进行必要的教育管理,学生受到伤害或者突发疾病的,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救助方式,及时采取救助措施,避免发生因学校未履行必要注意义务,造成学生伤害的情况。

第三,必要注意义务。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在活动的设计和选择上应当符合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和身体健康状况,比如不得组织学生到交通要道宣传、到医院等有传染源的地方劳动、到没有开发的野山郊游等。学校选择活动场所、交通工具以及其他相关服务时,应对提供方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选择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场地或服务,与提供方共同确定活动期间的安全通道、紧急救助方案等,降低活动风险。存在特殊情形的学生参加校外活动的,学校应当给予特别的关注,避免发生因学校未履行必要注意义务,造成学生伤害的情况。

本案中学校组织春游、社会实践活动没有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申报,是否违规,曾引发争议。从教育法的规定看,学校有组织实施教育活动的权利,校外社会实践活动是教育

教学活动的组成部分,教育行政部门并没有审批的法定职权。因此,申报与否不应成为追究学校责任的理由。

再其次,明确校外活动的安全责任边界。组织校外活动,虽然活动的场所和教育教学方式发生了变化,特别是由于第三方的介入,可能引起学校部分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转移。但是,有两个方面学校仍需把握:一方面,不能简单地将安全管理责任委托,即使在校外其他场所,学校仍然负有教育管理职责,不能完全委托第三方。另一方面,也不能理解为学校组织的活动,就由学校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过程中,应当依法厘清责任边界。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依据这一规定,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如果发生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伤害事故,学校按过错责任原则承担责任,即学校有过错的才承担责任。法律上过错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过错行为、损害后果、因果关系,也即是因为学校的过错行为,导致了学生确定的且具有可补救性的损害后果,学校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第三人侵权的情形下,学校承担补充责任的原则也是过错原则,即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才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而且学校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本案是典型的第三人侵权案件。从民事角度看,如果学校尽到了

安全管理义务和必要的注意义务,在可能的范围内审查了运输服务提供者的资质条件,进行了必要的安全教育,配备了教师进行安全管理等,则学校没有过错,学校也是受害的一方,不应当由其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本案中学校制定的安全预案是不全面、有疏漏的。一是对公司资质的审核不严格;二是事先没有对车辆运行的线路进行规划和了解,对司机擅自改道的行为没有制止;三是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检查不够仔细,虽然最后从事故认定的角度来看,运输公司和肇事司机负全部责任,但从安全管理的角度来讲,学校还是没有完全尽到职责。从刑事角度看,造成多名学生伤亡已经构成了重大责任事故罪,但其犯罪的主体应当是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人。这里的生产、作业显然是汽车租赁公司承运服务,而不是学校的春游活动,因此学校负责人不是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在区分责任的时候,一定要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科学界定,不能片面加重学校责任。学校的权益受到侵害的,也要依法予以保护。

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有多重因素,不可能完全避免。这就要求学校在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和风险防控的同时,要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担机制,比如,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投保校方责任险,并根据情况购买校方无过失责任险和食品安全、体育运动伤害等领域的责任保险,也可探索购买校方综合险。同时,可引导家长为学生购买人身保险。通过保险机制,解决赔偿这一伤害事故纠纷的核心问题。教育部门则应当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监督,完善相关管理标准,并统筹建立相应保险机制,切实为学校办学安全兜底。